

论隋唐时期突厥民族的伦理观念及道德生活

文 平

(贵州财经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贵阳 550004)

摘 要 隋唐时期突厥民族的道德生活给该民族以丰富和系统化的伦理观念,这可以从三个方面考察,即宗教活动、哲学思想和社会风俗。

关键词 隋唐 突厥 伦理观念 道德生活

中图分类号:C95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291X(2011)32-0206-02

在少数民族历史上,许多宗教活动包括原始信仰、巫术、禁忌、祭祀和各种宗教礼仪等,都对其精神文化、生活习惯、风俗特点包括伦理道德都产生了广泛而又深刻的影响。隋唐时期突厥的宗教信仰主要在以下两个方面,萨满教信仰和佛教信仰。萨满教的特征是多元化的神明体系和神人沟通的精神特质。突厥人的萨满崇拜的伦理精神体现在以下几点。

1. 太阳崇拜。突厥人每年一次用牲畜祭天,他们相信天地间有一个造物主,因此将一些牛马献祭给天地,并跪着向太阳祈祷。突厥有“随日转九回”的仪式,这是对太阳和上天的崇拜。突厥人相信天日一体,太阳是神像,天则是神的名字。《毗迦可汗碑》载有如“象天一样,天生的突厥毗迦可汗”、“由于上天的保佑和由于我的努力,突厥部众胜利了”。还有《噶欲谷碑》也载有类于“由于上天赐给我智慧,我敦促他为可汗”的文字。在这里,天神是掌控一切的力量,是突厥人的保护神,他以太阳作为自己的形象,可汗是天的儿子。上天的温暖普照大地,赐给他的人民丰美的水草、遍地的牛羊还有与异族战斗的勇气。太阳作为突厥全民族普遍跪拜的对象,还存在于汉文史籍和他国文字的记载中。

2. 乌玛伊女神崇拜。乌玛伊是突厥语北海女神的意思,“突厥之先曰射摩舍利海神,神在阿史德窟西。射摩有神异,又有海神女每日暮以白鹿迎射摩入海,至明送出。经数十年后,部落将大猎。至夜中,海神谓射摩曰:‘明日猎时,尔上代所生之窟当有金角白鹿出,尔若射中此鹿,毕形与吾来往,或射不中,即缘绝矣。’至明入围,果所生窟有金角白鹿起,射摩遣其左右固其围,将跳出围,遂杀之。射摩怒,遂手斩阿尔首领,乃誓之曰:‘自杀此之后,需人祭天,即取阿尔部落子孙斩之以祭也。’至今突厥之祭,常取阿尔部落以用之。射摩既斩阿尔,至暮还海,海女报射摩曰:‘尔手斩人,血气腥秽,因缘绝矣。’”据考证,此海即贝加尔湖。乌玛伊即贝加尔湖海神。

乌玛伊又被称为生育女神。据儒尼碑文所载,乌玛伊女神至后东突厥时,仍具有尊崇的地位,乌玛伊女神的地位仅次于天神和日神,她还享有冥界的权威,这种崇拜充分反映了残存母权制的影响。

3. 祖先崇拜。突厥人认为祖先的神灵始终是存在的,所以当遇到重要的吉凶大事发生的时候,总是呼叫祖先的名字,以示祈求保佑。他们认为,祖先是和天神在一起护佑着他们,帮助他们成功地取得一切胜利。祭祀祖先的亡灵一般是在高地上,或者是高山之上,因为那里较易受到太阳神的照耀。西突厥初建牙帐在金山及三弥山,据《隋书》记载:“每岁五月八日相聚祭神,岁遣重臣向其先世所居之窟致祭焉。”山神在突厥神灵体系中占据重要位置,因为祭山就是祭祖。尊崇祖先神灵的观念使得突厥人在丧葬中注意添加标记以示与祖先靠近。立标也就是象征高山,是祖先精灵汇聚的地方。除了祭山,还要祭水。水是保证牧场繁盛、人畜兴旺的重要条件,所以祭典也很隆重。这些仪式充分表现了突厥民族的游牧生活方式。

隋唐时期突厥民族的哲学思想也反映了当时该民族的伦理道德观念。《阙特勤碑》开篇即讲到:“当上面蓝天,下面赭地造成时,在二者之间也创造了人类之子,在人类之子上面生有我祖先布民可汗和室点密可汗,他们即位后创建了突厥部众的国家和法制。”这说明突厥人对于世界的看法与其他民族颇有不同,不是说一生二生三生万物,有了天地才有人类,而是说人类与天地同时诞生。天给与人类力量,人则向大地尽情索取。这种思想决定了突厥民族的性格,由于游牧民族并不对固定的土地存有深厚的感情,所以大地上的一切都可以为我所驱使和享用,牲畜用鞭子驱赶,粮食、布匹和金银珠宝可以用武力劫夺,异族人民可以用箭镞和长矛屠杀。突厥人是上天之子,征服四方乃是上天赋予的神圣使命。这样的宇宙观势必导致突厥人的民族庄严感和民族优越感。东罗马历史学家迪奥菲拉特在所著《历史》中说:“突厥拜火,

收稿日期:2011-08-19

作者简介:文平(1975-)男,湖南桃源人,副教授,哲学博士后,从事伦理学研究。

亦敬空气、水、土。”水火土气是构成世界的四种要素,这是朴素的唯物主义思想。突厥人还将这几种元素配之以方位和颜色,有点类同于汉族五行思想。比如,气配东方、蓝色;火为南方、红色;土为北方、黑色;水为西方、黑色。这其中,气最尊贵,因为它是太阳神的元素,次火土,最后是水。这体现了突厥单向的尊卑长幼有序的思想,和五行的相生相克有根本的区别。气火土水还分别代表了一天的时序:气为日出,火为午昼,土为午夜,水为日落。根据突厥对太阳神的崇拜,也可以看出气为最尊,水因为日落,故处于最末。这种安排,实际上表现了突厥社会等级森严的社会现实。各民族对于数字也存在崇拜现象,比如,夏人敬十二之数,商人敬十,周人敬九。突厥民族对“七”较为尊崇。《隋书》卷八十四突厥传所收沙钵略可汗致隋帝书,内称:“伏惟大隋皇帝之有四海,上契天心,下顺民望,二仪之所覆载,七曜之所照临。”“二仪”、“七曜”均是突厥传统思想的核心组成部分。突厥可汗致东罗马皇帝书中自称“七姓大首领,世界七国主”,儒尼碑文亦载颉跌利施可汗创业之初的境况“我父可汗同十七人出走,在听到外出的消息后,城中的人上了山,山上的人则走下来,聚集在一起有七十人。由于上天赋予力量,我父可汗的军队如狼,其敌人如羊,东西征战,集聚起来一共七百人,当有了七百人之后,就按照祖先的法制,组织和教导了曾丧失了国家,丧失了可汗的人民。”可见突厥民族以七为尊。按照历史记载,各民族圣数乃是起源于对天文现象的认识。突厥是个游牧民族,因此对于方位的辨识尤其显得重要,在天文之中,北斗七星最易识得,据此可以判断,七数崇拜应该是来自于北斗七星。

二

从隋唐时期突厥民族的社会风俗来考察其伦理道德思想,可分以下几点:

1.尚武好战。游牧民族与农业文明在社会心理上最大的差别在于农业文明安土重迁,所以向往和平稳定,对家园土地饱含深厚的感情,游牧民族的生产 and 生活方式则决定了以天下为家,不安常居,带有很强的侵略性和以武力定输赢的特点。所以,战争成为了突厥人习以为常的事件。对牲畜的生杀予夺,对他族人民的肆意践踏提高了突厥人的蛮横心和自信感,又不断助长了尚武好战的部众精神。战争的频繁导致牧人的短缺,而牲畜的繁衍亦导致人手的缺乏,所以通过战争俘获奴隶成为理所应当的事情,甚至被视为无上的荣耀。军事的至关重要性使得突厥人从小就养成了勇武尚战的心理和习性,不仅男子如此,女人在必要的时候也要参加战斗和狩猎。这种精神还体现在人死之后的丧葬仪式中,考古发

参考文献:

- [1] 林幹.突厥史(附录 碑铭均出于此)[M].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8.
- [2] 薛宗正.突厥史[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727.
- [3] 薛宗正.突厥始祖传说发微[J].新疆社会科学,1987,(1).
- [4] 沙畹.西突厥史料[M].冯承钧,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36:208.
- [5] 何琼.西部民族文化研究[M].北京:民族出版社,2004:183.

现证明了这一点:在殉葬品中存有战刀、弓箭,甚至还有战马。突厥人乐于作战,因为战争能够让人们发财致富,通过战争能够劫夺金钱财务,还可以获得奴隶。上层阶级公开鼓励对外族的抢劫,战利品归战士所有是天然的权利。兵民一体的组织和灵活机动的作战方针,为这种伦理观念提供了制度上的重要保证。

2.婚姻伦理。突厥史前经历了母系氏族社会之后,经过畜牧业的发展和战争的掠夺,男权大大提高,最后通过法律建立了以父系家长制统治为内容的婚姻制度。依据法律,突厥人强奸妇女者死罪,通淫者割势和腰斩,但是如果强奸少女则以“重贵财务,即以其女妻之”。这说明了婚姻旨在保证男人对女性的绝对统治,女人在婚前和婚后自由程度大不相同。虽然允许男子爱上钟情的女子,可以通过遣媒聘问的方式嫁娶,女方父母也不得多加干涉,但是法律规定:“斗伤人目者,偿之以女,无女则输妇财。”由此可见,女性基本上被作为财产看待,结婚需要财礼,其婚姻实质是用财物购买女子。女性既然作为财产存在,也就有了蒸婚制度。即所谓“父兄死,于弟妻其群母及嫂。”这种一夫多妻制度,构成了突厥社会的基本家庭。突厥男女择偶的时机多在丧葬礼仪之时,当会葬时,青年男女都盛装美饰,会于葬所,如有男子爱上了某一个女子,回家后即派人前去求婚,女方父母多不拒绝。这反映了草原地区的特点,因为游牧经济是分散的,游牧生活是流动的,男女之间平时没有社交的机会和场所,聚会困难,追求不易,于是会葬便成为物色对象的最好时机和地点。

3.丧葬仪式。葬仪的社会文化功能主要表现在几个方面:首先是密切亲属关系和社区邻里,其次是协调家族和社会关系,再次是宣扬以孝道为中心的道德传统。突厥民族的丧葬仪式即具有这些文化功能。如前述,突厥人崇拜太阳神和火神,传统采用火葬,土葬则墓穴朝东以示归化于太阳神。突厥人的丧葬仪式,据史书所载,死者停尸于帐,子孙及亲属男女都各杀羊马,陈列于帐前而祭之。亲属俱绕帐走马七匝,其中一人则至帐门用刀劈面痛哭,血泊交流,如此七次乃止。(从这里可以看出突厥人对于圣数七的重视)随后,择日取死者平时所乘之马和经常服用之物,与尸体一起焚毁,收其骨灰,待时而葬。如春夏季死,则候草木黄落,如秋冬季死,则候草木茂盛,始挖坑埋殓之。埋葬之日,亲属设祭及走马、劈面、痛哭,一如停尸时的仪式。葬毕,于墓前立石树标,其石多少,依生平杀人之数(尝杀一人,则立一石,故有多至千百石者),并以供祭的羊马头挂于标上。

[责任编辑 王莉]